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楊軒桓(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2 年第 674 號；[2023]HKCFI 1029

裁決：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判處監禁兩個月，緩刑 12 個月，並須支付港幣 80,000 元以分擔司長的訟費
聆訊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裁決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裁決理由於 2023 年 8 日 18 日宣布)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¹，原訟法庭在高院民事訴訟 2019 年第 1957 號中向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和警務處處長(代表警務人員)批出禁制令(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禁制任何人：
 - (a) 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圖或相當可能會恐嚇、騷擾、侵擾、威脅、煩擾或干擾他們的情況下使用、發布、傳達或披露屬於及關於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 (b) 恐嚇、騷擾、侵擾、威脅、煩擾或干擾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及 / 或
 - (c) 協助、造成、慫使、促致、唆使、煽動、援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2. 2020 年 6 月 7 日，一名高級督察(該警務人員)在尖沙咀某婚禮場地(該場地)舉行婚禮，被告人是婚禮攝影團隊的攝影助理。被告人在當日較後時間在網上討論區連登發布一篇帖文(該帖文)，題為“今日我老死結婚 一齊祝福佢”，內容為“2020-6-7 結婚 大好青年 立此存照 今天我大義滅親”，並附有一幅從網上新聞報道擷取的截圖，題為“銅鑼灣放火暴徒 網友肉搜竟是飛虎隊假扮的”，以及該警務人員在起底網站“香港編年史”的“檔案”截圖，圖中載有該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即其(a)中文姓名；(b)英文姓名；(c)警務處職員編號；(d)電話號碼；(e)香港身分證號碼；(f)曾就讀的學校；以及(g)Facebook 帳戶。
3. 其後，發帖人也在同一組帖文中(a)披露婚禮舉行地點和(b)發布該警務人員及其妻子在婚禮上拍攝的照片。

¹ 2019 年 12 日 11 日最新修訂。



4. 該帖文在半小時內獲得約 24 個回應，其中有很多針對該警務人員及 / 或其妻子，甚至是出席婚禮的親屬的留言，內容令人反感，卑劣不堪。
5. 該對夫婦選擇該場地，部分是因為他認為該處可為他們和賓客提供私隱及安全保障，但該警務人員的結婚喜日最終還是被該帖文破壞，他們迫於無奈要盡快離開該場地。
6. 被告人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被捕，在警誡下承認曾把兩幅他在婚禮拍攝該警務人員及其妻子的照片上載至連登。
7. 鑑於被告人違反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司長向他展開這宗民事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沒有就有關法律責任抗辯。原訟法庭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判刑，並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宣布裁決理由。

主要爭議點

8. 本案的待決問題是適當的刑罰。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2/HCMP000674_2022.doc)

9. 就藐視法庭罪決定適當刑罰的原則撮要再述如下：
 - (a) 法庭命令須予遵從。藐視法庭命令是一件嚴重的事情。(第 24(1)段)
 - (b) 除非另有減刑因素，否則因違反禁制令而觸犯藐視法庭罪的量刑起點和基本刑罰為即時監禁，並且可能數以月計。(第 24(3) 段)
 - (c) 監禁通常被視為在別無其他選擇下的制裁，而任何刑期都應該與案件的案情相符。(第 24(4)段)
 - (d) 互聯網和社交媒體方便廣播和廣泛發布資料的特性，使涉及這類違法行為的嚴重性有增無減。(第 24(7)段)
 - (e) 案中藐視法庭者具有影響力，而且其他人可能視其為榜樣，這是加刑因素。(第 24(8)段)
10. 關於本案的**適當刑罰**，法庭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法庭接納被告人以往品格良好，對社會有貢獻，該違法行為相當可能屬單一事件。(第 38 段)



- (b) 該帖文破壞了該一生一次的結婚喜日。該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早於 2020 年被披露，而且他自 2019 年起一直遭受侵擾，這兩點並非減刑因素。被告人的行為所帶來的影響比大型起底活動造成的任何一般影響更加直接，也更大。(第 39 段)
 - (c) 就刑事量刑而言，被告人的違法行為或不屬於違反誠信。然而，被告人之所以能在婚禮上作出有關行為，正正因為他是服務提供者之一。從這個情況可見，大多數人會把該行為視為(至少以日常語言稱為)嚴重違反誠信。(第 40 段)
 - (d) 被告人在發帖數小時後移除帖文，在被捕後與警方充分合作並且及早承認違法。被告人發布該帖文或許出於一時衝動，而非刻意試圖影響社會。然而，無論是否一時衝動，被告人應清楚該帖文可能帶來的影響。法庭認為，指出有人根本沒有顧及發布該帖文相當可能或潛在的後果，並非真正的減刑理由。(第 41 段)
 - (e) 法庭接納司長在本案並無刻意拖延，但控方提出法律程序時則過分拖延，有關拖延的影響應適當地在刑罰及其相稱程度中反映。此外，隨着時間過去，社會重新出發，被告人也有時間改過，行事為人更符合他以往的良好品格。(第 42 段)
11. 在衡量和平衡各項特點及有關因素後，法庭認為充分、適當和相稱的刑罰為判處監禁兩個月，緩刑 12 個月。(第 43 段)
12. 關於訟費的爭議點，法庭確認被告人沒有能力按彌償基準支付訟費，並指出先前一些裁決頒發的訟費命令為被告人所不能負擔，在一併考慮刑罰和訟費時有不相稱之虞。法庭在考慮被告人的經濟能力及所有其他因素後，命令被告人須支付港幣 80,000 元，以分擔司長在本法律程序中的訟費。(第 44 至 45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8 月 18 日